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南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在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前 12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即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今），江南化工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其他所进行的资产交易包括：

（一）对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

2016 年 3 月 30 日，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合，其中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系江南化工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由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的民爆生产企业。

上述整合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二）出资参与设立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14 日，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

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认缴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016 年 4 月 28 日，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三）投资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津甦、党建勋等签订《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对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该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